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要是基于对下坪募投项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叶如棠

---

郝吉明

---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